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z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3)

董事會會議通告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會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 168-200 號信德中心西座 21 樓 07 室會議室舉行，以便：

- 考慮及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以及批准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網頁及本公司網頁上刊登該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公佈；
- 考慮派付中期股息（如有）；
- 考慮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倘有需要）；及
- 進行任何其他業務。

承董事會命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馬天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截至本公佈之日，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馬天逸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劉發利先生（首席運營官）、秦春紅女士、馬擘女士及馬永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敬華女士、哈索庫先生及李煦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pizugroup.com 內刊登。